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 HING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 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5)

#### 自願公佈－業務最新消息

本公佈由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內容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的自願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當中載有本公司的未來計劃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除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本集團就租賃及將本集團的深圳廠房遷至新廠房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發展商(定義見下文)將於一幅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惠州市面積最少為23,000平方米的自有工業用地(「該地塊」)發展及建設廠房、辦公樓、員工宿舍及設施(「新物業」)。新物業將租賃予本集團作為其印刷業務的生產設施，自新物業竣工後為期十年。租賃新物業的詳情仍須待進一步磋商及簽立正式具法律約束力的租賃協議(定義見下文)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發展商向惠州市政務服務平台提交相關材料，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惟須待相關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 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訂約方：                    (i) 獨立第三方(「發展商」)；

                                    (ii) 東柏彩印(深圳)有限公司(「東柏」)，為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iii) 兩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有關發展商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義務的擔保人。

新物業的要求：            新物業的總樓面面積將不少於50,000平方米。

新物業將適合本集團用作其印刷業務的生產設施。

新物業的施工圖須獲本集團書面批准。倘發展商與本集團未能就新物業的施工圖達成共識，則初始按金(定義見下文)須於五日內不計利息退還予本集團。

新物業須取得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及房屋產權證。

按金：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向發展商支付按金人民幣5,000,000元(「**初始按金**」)，其在其他規定的情況下須於租期(定義見下文)屆滿後三個工作日內不計利息退還予本集團，或倘發展商與本集團未能就新物業的施工圖達成共識，則初始按金須於五日內不計利息退還予本集團。

本集團須於獲得施工許可及展開新物業建造工程後十個工作日內向發展商支付進一步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進一步按金**」)。

進一步按金須存放於發展商與東柏的共有帳戶內，並僅可由發展商用作建造新物業，否則本集團有權終止合作框架協議，並向發展商申索雙倍進一步按金。

倘新物業根據合作框架協議租賃予本集團，則本集團可利用進一步按金抵銷本集團應付的租金。

倘基於訂約方違約以外的任何理由(例如政府政策)導致新物業未能用作本集團印刷業務的生產設施，初始按金及進一步按金須不計利息退還予本集團。

租賃：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發展商須於合作框架協議日期起計26個月(即二零二一年八月)內完成新物業的建設，並就租賃將使用權交付予本集團。

租賃新物業的獨立租賃協議將由發展商與本集團訂立(「租賃協議」)。

租期將為十年(「租期」)。

本集團須負責租期內新物業的維修及保養。

租期內的月租將待落實及簽署租賃協議並進行進一步磋商後作實。

根據租賃，新物業的最終總樓面面積將由發展商與本集團共同進行的實地視察而釐定。

優先收購及續租權： 於合作框架協議期限(包括租期)內，發展商不得出售或租賃該地塊及／或新物業予任何第三方。

於租期內或於租期屆滿後，本集團擁有優先權收購該地塊及／或新物業。雙方須進行估值以釐定收購代價。

倘本集團收購該地塊及新物業，初始按金及餘下進一步按金可用作抵銷收購代價。

於租期屆滿後，倘發展商選擇繼續出租新物業，則本集團擁有優先權按任何真誠第三方向發展商提供的相同條款繼續租賃新物業。

## 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發展預期時間表

據董事所深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發展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時間	事件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簽署合作框架協議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支付初始按金
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	就新物業建造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
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	展開新物業建造
於獲得施工許可後 十個工作日	支付進一步按金
合作框架協議日期起計 26個月(即二零二一年八月)內	新物業實質完成
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	磋商(例如發展商與本集團就新物業的最終總樓面面積共同進行實地視察)、落實及簽署租賃協議

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屬暫定性質，僅供說明用途。該時間表或會因自相關中國機關取得批准所需的時間及工程進度而更改。倘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就時間表另行刊發公佈。

## 合作框架協議的財務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經考慮(i)新物業的租賃須受限於上文概述的多項規定及程序；(ii)租賃協議將由發展商與本集團於磋商及自相關中國機關取得批准後訂立；及(iii)本集團現時並無合約義務支付進一步代價或簽署租賃協議，董事認為，除非及直至訂立租賃協議，否則合作框架協議將不會構成經營租賃承擔，亦不會引發本公司使用權資產的任何收購。

因此，除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支付的初始按金外，董事認為，合作框架協議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的二零一七／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現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影響。倘根據合作框架協議租賃新物業落實，並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建造及租賃新物業的狀況、合作框架協議及本集團的搬遷計劃刊發公佈。

本公佈乃本公司自願作出，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 警告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租賃新物業及將本集團的深圳廠房遷至新物業的搬遷計劃將會落實及按計劃進行，原因為新物業的租賃受上文概述的多項規定及程序所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倘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鐵生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陳鐵生先生、陳志堅先生、陳志明先生及陳春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士元先生、朱譜權醫生及何毓賢先生。